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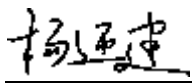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刘大力 _____

杨迎建 

2017 年 5 月 5 日